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
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2023年12月14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0
七、	有关声明.....	32
八、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帝瀚环保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禾吉优、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鑫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帝瀚环保
证券代码	83341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3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9,700,000
主办券商	华鑫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清华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
联系方式	0512-65716580

公司业务隶属环保装备制造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经营的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集中过滤系统产品能够有效提高机加工工序的工艺精度，缩减产品公差，降低加工成本。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

1、销售模式：工业环保领域是帝瀚公司的坚定不移的主营业务精耕方向，数十年的技术优化积淀、产品开发、工程规划管理及市场销售经验，切削液集中过滤系统、金属废屑压块系统以及废液、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装备在业界享有盛誉。公司的营销，以持续不断深度开发细分市场，如汽车、通讯、机械、压铸、航天航空、军工等，定位于目标行业应用中高精度、一致性、可靠性要求严苛的中高端用户。通过我们的产品，有效助力客户提高机加工精度，降本增效的同时实现“生产与环境、生产与人的和谐”的绿色制造。公司目前以参与目标行业企业的公开招标作为主要营销方式；积极参加中国机床展、机械制造展览会、中国国际内燃机论坛、压铸论坛、磨削论坛、汽车零部件峰会、机加工工程大会、飞机工程大会、润滑油协会等等大型、专业的行业盛会，树立品牌形象提升企业知名度；利用成功案例，主动联系行业内代表型企业来有效推广产品。同时不遗余力携手生态链的优秀企业，如国际知名机床、辅机厂商建立战略合作，项目信息共享，优势互补。此外，积极发展、培训有实

力的行业代理，是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的重点营销策略。

2、采购模式：公司的主要采购模式为订单项目型采购，具体为根据客户订单或项目的要求，安排各项目材料采购，公司所采购的物料主要为钣金件、机加件、机电设备（辅机）类、标准件、电气元器件、电线电缆类等；公司通过与供应商长期稳定、诚信的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并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采购物料的质量、成本以及交期。

3、生产模式：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列为集中过滤系统和金属废屑成型系统，公司的产品主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主要涵盖了标准化和客户定制化的产品；公司的订单生产模式为项目制，由项目负责人主导项目的立项、启动、计划、执行、监控、收尾的整个过程；生产制造工序主要为焊接、组装、测试等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并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设计、进料、生产、测试、发货以及客户现场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按时完成产品交付，满足客户要求。

4、研发模式：公司的产品研发主要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以不同类别客户的情况进行定制化的设计研发。此外，公司广泛收集行业中不同类别客户的需求与使用反馈，引进德国先进技术与管理理念，并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从而进行前瞻式的新产品设计研发。公司研发团队会针对不同产品的使用情况，持续地优化与升级，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经济、更优秀的、性价比更高的运行方案以降低客户的使用成本与维护成本。

2023年6月16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股转函〔2023〕1166号），2023年6月27日，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讯华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重组完成后，帝瀚环保将精密零部件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从单一主营业务逐步拓展至双主营业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	否
---	--------------------------------	---

	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419,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83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1,554,532.53	85,607,988.63	313,999,501.6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218,873.20	18,697,233.08	38,692,366.67
预付账款（元）	956,783.14	3,775,122.55	8,615,237.95
存货（元）	28,022,678.08	27,337,832.73	84,676,448.09
负债总计（元）	31,258,577.03	50,247,828.16	249,851,141.50
其中：应付账款（元）	9,496,061.22	9,635,446.30	73,596,17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295,955.50	35,360,160.47	64,148,3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4	0.83	0.92
资产负债率	43.68%	58.70%	79.57%
流动比率	1.87	1.44	0.89
速动比率	0.94	0.80	0.4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	--------	--------	------------

营业收入（元）	51,260,876.81	39,103,139.29	116,089,2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77,331.57	-4,935,795.03	1,377,448.01
毛利率	27.55%	23.49%	24.42%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29%	-13.05%	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70%	-13.31%	-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3,261.48	7,497,519.57	-12,895,50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8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9	1.97	3.28
存货周转率	1.23	0.98	1.29

注：2023年6月，公司完成购买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公司应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拟在2023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聘请审计师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并出具审计报告。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使用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2022年的年度报告。2021年、2022年的年度报告均已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1-9月财务数据采用的是未经审计的数据。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1,554,532.53元、85,607,988.63元和313,999,501.64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同比2021年末资产总额上涨19.64%，主要原因为：①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1,746.22%，主要系2022年12月份签订两个较大金额的销售合同，收到客户预付款所致；②应收票据较上年增长304.84%，主要原因系客户回款较上年增长，且客户支付承兑汇票占比较大，故应收票据较上年有所增长；**2023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228,391,513.01元，增长266.79%，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2023年9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206,872,872.72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资产总额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6,218,873.20 元、18,697,233.08 和 38,692,366.67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上涨 15.28%，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2 年收入确认，回款不及时所致；**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9,995,133.59 元，增长 106.9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2023 年 9 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为 31,837,264.08 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956,783.14 元、3,775,122.55 元、8,615,237.95 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上年增长 2,818,339.41 元，增幅 294.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份新增的销售合同，收到客户预付款的同时开展采购业务，支付供应商预付款所致；**2023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840,115.40 元，增长 128.21%，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2023 年 9 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预付账款为 4,197,068.77 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4）存货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存货分别为 28,022,678.08 元、27,337,832.73 元和 84,676,448.09 元。2022 年末存货较上年期末下降 2.4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末已发出商品较上年下降，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23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57,338,615.36 元，增长 209.74%，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2023 年 9 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存货 35,020,196.09 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存货大幅增加。**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1,258,577.03 元、50,247,828.16 元和 249,851,141.50 元。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上涨 60.75%，主要原因系：①考虑资金周转合理性，公司 2022 年增加承兑票据支付；②合同负债较上年增长 98.5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客户预收账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增长；③因产品验收时间影响，收入确认和发票开具在集中 2022 年年末，相关应交税费于 2023 年 1 月缴纳；④人力成

本增加；2023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2022年末增加199,603,313.34元，增长397.24%，变动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2023年9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162,769,279.68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负债总额大幅增加。

（6）应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9,496,061.22元、9,635,446.30元和73,596,177.12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上涨1.47%，上涨幅度较小，属于正常采购波动；2023年9月末，应付账款2022年末初增加63,960,730.82元，增长663.81%，变动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2023年9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应付账款为58,131,029.50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应付账款大幅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0,295,955.50元、35,360,160.47元和64,148,360.14元。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下降12.25%，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净利润下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2023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2022年末增加28,788,199.67元，增长81.41%，变动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2023年9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4,103,593.05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1,260,876.81元、39,103,139.29元和116,089,270.85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23.72%，主要原因系：①2022年度公司过滤系统业务由于疫情影响，工作人员无法出差调试，项目无法正常验收及确认收入，导致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42.76%；②水处理系统业务2022年度新增项目合同均在下半年签订，项目开展较晚，年度内未完成制作无法确认收入，导致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94.15%；③过滤系统软件业务2022年度未进行单独销售，该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00.00%；④房租、售后及销售材料业务2022年营业收入由于疫情影响，

售后订单减少，营业收入下降 52.04%；⑤其他业务收入由于 2022 年度疫情影响，客户需求减少，且工作人员无法出差及省外流动，售后收费订单需求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52.78%；⑥压块系统营收较上年增长 12,136,783.13 元，增幅 242.6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压块项目订单增长，确认的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末增加 76,986,131.56 元，增长 196.88%，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2023 年 1-9 月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 99,484,797.47 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77,331.57 元、-4,935,795.03 元和 1,377,448.01 元。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37.6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其他收益、投资收益下降，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信用减值损失上涨，具体为：①销售费用上涨 59.14%，主要为 2022 年度公司出货项目增加，售后项目增加，质保期内费用增长所致；②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33.95%，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租赁厂房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按新准则执行，增加相关业务费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156,489.05 元，导致财务费用增长；③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长 261.64%，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增加所致；④其他收益较上年下降 78.38%，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导致其他收益下降；⑤投资收益较上年下降 42.8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减少，理财收益减少，导致投资收益下降。**2023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6,313,243.04 元，增长 127.91%，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2023 年 1-9 月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77,033.59 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3,261.48 元、7,497,519.57 元和 -12,895,506.02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涨 255.4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客户回款较好，且支付供应商货款比去年少；**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393,025.59 元，下降 272.00%，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6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

权，2023年1-9月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97,120.40元，因此合并报表层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27.55%、23.49%和24.42%。2022年较2021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人力成本增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导致营业成本上涨。2023年1-9月，毛利率较2022年末略有上涨，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合并讯华科技财务报表所致，讯华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1-9月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毛利率为22.74%，因此合并报表层面毛利率变化较小。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68%、58.70%和79.57%，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比率分别为1.87、1.44和0.89；速动比率分别为0.94、0.80和0.41，2022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的增长幅度；2023年1-9月，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有所上涨，变动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合并讯华科技财务报表所致，2023年9月末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8.68%，流动比率为0.74，速动比率为0.37，因此合并报表层面资产负债率有所上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0.98和1.29，存货周转率2022年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产品验收时间较长，导致产品无法及时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9、1.97、3.28，应收账款周转率2022年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当年12月末收入确认后回款不及时，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3年1-9月相关指标变动主要原因系2023年6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讯华科技100%股权，合并讯华科技财务报表所致，2023年1-9月讯华科技单体财务报表存货周转率为2.9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5.35，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1Q9RD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9号一期厂房三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	顾明华

人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禾吉优是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 (万份)	出资比例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顾明华	董事长	董事长	130.00	17.52%	1.87%
2	陆秀和	总经理	总经理	200.00	26.96%	2.87%
3	居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71.40	9.62%	1.02%
4	朱清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50.50	6.81%	0.72%
5	高鹏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50	2.76%	0.29%
6	焦贯伟	监事	监事	13.00	1.75%	0.19%
7	郭杰	财务主管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35%	0.14%
8	张康莉	财务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00	3.37%	0.36%
9	王德军	技术经理	符合条件的员工	20.50	2.76%	0.29%
10	陈啸峰	电气主管	符合条件的员工	10.00	1.35%	0.14%
11	王伟杰	采购总监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50.00	6.74%	0.72%
12	俞晨	采购副主管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8.00	1.08%	0.11%
13	程世红	销售总监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40.00	5.40%	0.57%
14	陈恩明	客户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30.00	4.04%	0.43%
15	陆洲	客户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13.00	1.75%	0.19%
16	周琴	客服副主管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10.00	1.35%	0.14%
17	盛宝之	机加工事业部总监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15.00	2.02%	0.22%
18	计勇	机加工二部主管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10.00	1.35%	0.14%

19	方金弟	生产运营部总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 员工	15.00	2.02%	0.22%
	合计			741.90	100.00%	10.64%

注：上表出资比例等列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尾差的情形，系表内数据四舍五入所致；“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 **69,700,000** 股计算。

2、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

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①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禾吉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A. 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4日，帝瀚环保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员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

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帝瀚环保召开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24日，帝瀚环保召开2023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计19名，其中18名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名员工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为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方金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 (万份)	出资比例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司 股份比例
1	方金弟	生产运营 部总经理	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员工	15.00	2.02%	0.22%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69,700,000股计算。

方金弟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7月至1988年4月，就职于苏州市新明丝织厂，任值班长；1988年5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苏州市酿酒总厂，任维修班负责人；1993年11月至2001年1月，自由职业；2001年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运营部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部门总经理；方金弟先生于2019年10月在公司退休，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任运营部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2023年10月至今，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任生产运营部门总经理。

方金弟为退休返聘人员，鉴于方金弟先生长期以来在帝瀚环保和讯华科技工作，为公司的历史发展及运营管理作出了巨大贡献。基于对其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的高度认可，退休后方金弟签署了《聘用协议》，且约定的服务期限超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根据方金弟出具的《承诺函》，其在讯华科技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方金弟将继续长期、稳定为讯华科技未来发展做出贡献，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这有助于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确定和审议程序等符合《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B. 是否为持股平台

禾吉优作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禾吉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非法人组织，且承诺将在认购股份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亦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发行对象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禾吉优是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顾明华为持有人代表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顾明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陆秀和为公司总经理，居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清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焦贯伟为公司监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3286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83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92元，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不低于未经审计最近一期和经审计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没有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进行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由于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

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023年6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为永泰股份（836811.NQ）、天健环保（873408.NQ）、华彦邦（833717.NQ）、奥美环境（831149.NQ），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市销率（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	836811.NQ	永泰股份	0.6067	0.8790
2	873408.NQ	天健环保	1.6494	1.3939
3	833717.NQ	华彦邦	1.7200	0.9681
4	831149.NQ	奥美环境	0.7775	0.8120
平均			1.19	1.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的 4 家可比新三板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19，市销率为 1.01。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41，市销率为 2.17，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按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83 元以及 2.41 倍市净率，计算出公司股票价格为 2.00 元/股。

综上，本次定增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权益分派情况，前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本次发行期间，也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考虑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

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充分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定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发行价格所对应市净率和市销率均高于同行业有效参考指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折价发行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

间为 7,419,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3.8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419,000.00	7,419,000.00	7,419,000.00	0
合计	-	7,419,000.00	7,419,000.00	7,419,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禾吉优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如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本计划所持股份不得在首次公开发售时转让，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锁定期。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除上述安排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次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为 2023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1 元/股，发行对象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838,000.00
合计	14,83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帝瀚环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83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9,838,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	14,838,000.00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4,838,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与支付职工薪酬，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3 年度，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根据公司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精密零部件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从单一主营业务逐步拓展至双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处于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展阶段，要求公司拥有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极大缓解公司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并且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1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17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禾吉优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国有公司、外商投资公司，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无。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6、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

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7,000,000	38.74%	0	27,000,000	35.01%
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52,900,000	75.90%	0	60,319,000	78.2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

本次发行前，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0 万股股份，通过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00 万股股份，共计 5,29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90%。

本次预计发行 7,419,000 股，发行后，股本增加为 77,119,000 股。本次发行中，**认购**

对象为禾吉优，顾明华持有其 17.52%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后，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390.00 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0 万股股份，通过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00 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禾吉优将持有公司 741.90 万股股份，顾明华系禾吉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禾吉优间接控制 741.90 万股股份，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031.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2%，二者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规，未对现有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依据本协议之约定，通过人民币现金认购乙方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认购乙方股份。

(2) 支付方式：本次定向发行经乙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将其应当缴纳的认购价款 1,483.80 万元人民币足额缴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安排：甲方系为实施乙方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相关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甲方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止，若因乙方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2)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

相关规定作出终止审查决定或者遭遇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况下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应在相关情况出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经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认购人甲方系为实施乙方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人甲方及其出资人应遵守届时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鑫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法定代表人	俞洋
项目负责人	赵鑫子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文
联系电话	021-64339000
传真	021-6437609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晓庆、李欣岩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5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黄煜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36218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顾明华

王燕霞

顾美芳

居俊

朱清华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程须朋

包建华

焦贯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陆秀和

居俊

朱清华

高鹏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顾明华

王燕霞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顾明华

王燕霞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顾明华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俞 洋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赵鑫子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张晓庆

李欣岩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洪志国

黄煜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吕 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